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甄選(移撥)技工簡章

一、名額： 技工 1 名(預估出缺日期:108 年 6 月 4 日)

二、性別： 不拘

三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四、報名日期：108/05/07~108/05/24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1. 限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且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2. 具職業小客車駕照。
3. 經評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；錄取人員依本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4. 本次甄選技工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，備取後補期間為 3 個月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 1. 擔任公務車輛駕駛及環境清理維護等。

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1. 有意報名者請檢附工友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學歷證明影本、駕照影本及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等相關資料，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寄送至本會（235 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 2 段 21 號）第四組蒲小姐收，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附註：現職技工薪資依移撥時薪點計算。
2. 經審查符合用人需求者，本會擇優通知接受面談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通知，應徵書面資料恕不退還，如需退還請檢附上回郵信封。
3. 有意者請逕至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c.gov.tw/tpcec>）最新消息區下載空白工友履歷表。聯絡人電話：(02) 8221-1688 分機 45 蒲小姐。